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徐正军先生以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王金根先生的通知，上述股东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》，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徐正军先生、王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徐正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202,9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3%；王金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511,4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4%。

二、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时，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徐正军、王金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三、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

徐正军先生、王金根先生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》，同意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双方在公司决策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；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照自己

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徐正军先生和王金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徐正军先生、王金根先生均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、总经理朱文明先生。本次徐正军先生、王金根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不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4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》；

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